

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

第 4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 32 次全國理事長聯繫會議 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99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至 12 時

會議地點：聲暉之家 1 樓會議室（台中縣潭子鄉 1 段 185 巷 1 號）

出席人員：理事應出席 15 人，實際出席 8 人；

監事應出席 5 人，實際出席 5 人。（詳如簽名冊）

壹、會議開始：略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

參、介紹貴賓：略

肆、主管機關代表致詞：略

伍、貴賓致詞：略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會務報告(98.01.01 至 98.12.31)(詳附件 1)

二、財務報告(98.01.01 至 98.12.31)(詳附件 2)

三、社團經營分享：

苗栗縣聲暉協進會、台中市聲暉協進會、嘉義縣聲暉聽障協會

（下次分享單位：嘉義市聲暉協進會、台南市聲暉協進會）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案由：檢具本會 98 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基金收支表、聲暉獎助學金收支表、財產目錄各乙份（詳如附件 3.4.5.6.7.8.9），請審議。

提案：秘書處

說明：本案送監事會審查，並請造具審核意見，提請第 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二、案由：檢具本會 99 年度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各乙份（詳如附件 10、11），請審議。

提案：秘書處

說明：99 年度工作計畫（詳如附件 12）業經第 4 屆第 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，本案審議後提請第 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。

決議：修正後增列社團幹部研習、全國手語比賽（詳如附件 12），照案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第5屆第1次會員代表名冊(詳如附件13)，請審議。

提案：秘書處

說明：審議後送主管機關核備，依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四、案由：第5屆理事、監事推薦候選人名冊(詳如附件14)，並請參考第4屆理事監事出席會議統計表(詳如附件15)，請審議。

提案：秘書處

說明：審議後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15條規定製作參考名單提請第5屆會員代表大會辦理。

決議：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五、案由：本會第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案，請審議。

提案：秘書處

說明：第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草案(詳如附件16)審議後依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案由：有關「行政院勞委會桃園職業訓練中心99年度招訓課程」事宜，請討論。

提案：李居芳常務監事

說明：桃園職訓中心99年度日間職前訓練與產訓合作訓練課程豐富多元，受訓期間提供住宿食宿等優惠，無需繳交訓練費，應鼓勵待業、準備就業之聽障者踴躍報名參訓。

決議：秘書處彙整資料後轉知各會員團體，鼓勵各會會員報名

二、案由：有關「職業訓練參訓學員申請職務再設計」事宜，請討論

提案：李居芳常務監事

說明：欲申請聽障參訓學員職務再設計補助經費，面臨主管機關表明無相關經費補助困境，恐影響受訓學員權益。

決議：職務再設計為針對職場提供支持服務，職訓階段是否適用相關服務，秘書處將進一步了解後回覆。

玖、散會：中午12時

主席：

記錄：